

收文編號：1090003510

議案編號：1090408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1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產兒之追蹤關懷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 1099600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謹遵大院決議，檢送「早產兒之追蹤關懷政策規劃」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國民健康署第 42 案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胡怡君科長；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電話：02-25220650；電子郵件：huyc@hpa.gov.tw。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早產兒之追蹤關懷政策規劃

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壹、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早產防治相關作為及改善措施如下：

- 一、透過特約院所補助懷孕婦女 10 次產前檢查及於妊娠第 20 週(第 3 次產檢)由院所於提供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時，提供早產徵兆之衛教指導。並於孕婦健康手冊提供危險徵兆衛教相關資訊及提供早產發生的原因，提醒準媽媽於孕期多加注意，降低早產風險；另於兒童健康手冊提供早產兒照顧錦囊～居家照護篇、早產兒資源補助介紹。
- 二、宣導施行人工生殖技術避免植入多胞胎及其風險(胚胎植入數多導致早產)。業於 103 年修正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監測「未滿 35 歲之植入 2 個以下胚胎之比率」，避免多胞胎之發生。
- 三、經實證研究，戒除菸害是預防早產的有效方法。為保護母嬰健康及預防因吸菸所造成之早產，針對吸菸孕婦，由產檢醫事人員提供轉介戒菸，並設置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提供吸菸孕婦及家人二代戒菸服務。
- 四、109 年補助 11 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中市及雲林縣)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共同執行，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有健康風險因子(菸、酒、多胞胎、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或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另針對未滿 20 歲個案、受家暴未經產檢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關懷至產後 6 個月。
- 五、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可依早產兒矯正年齡執行一般性的身體檢查、發展診察及衛教指導。如醫師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

則轉介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設置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

- 六、業於 106 年委託辦理「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針對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1,500 公克)進行個案管理，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早產兒出院後相關嬰幼兒照護、評估、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資源服務，為盼能掌握全面追蹤，將預期收案目標訂為 9 成，雖未達預期目標，仍有 86.34%，1,125 人進行關懷追蹤。
 - 七、107 年依據 106 年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發現多數家長缺乏早產兒照護識能，因此辦理「早產兒健康照護數位教材製作暨宣導案」，針對醫護人員製作早產兒照護線上學習課程，並針對家長照顧者發展早產兒照護手冊電子版，期提升醫護人員及照顧者早產兒照護能力。另為了解早產兒之兒童預防保健暨衛教指導利用情形，107 年辦理「早產兒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分析計畫」，研究結果顯示，仍有部分區域需加強宣導定期接受政府提供兒童健康檢查及預防保健服務。
 - 八、108-109 年依 107 年完成之電子版早產兒照護手冊擴增內容，於各主題下增加影片及相關圖文連結，並辦理多元化推廣，以提升早產兒家長及照顧者的識能。
 - 九、為加強早產兒照護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8 年 3 月至日本參訪婦幼健康照護政策，其在早產兒照護值得我國引進，爰於 108 年 10 月委託辦理發展我國早產兒健康手冊，製作符合早產兒(含低體重、極低體重)生長發育相關資訊、記錄模式及相關內容之早產兒健康手冊。
- 貳、109 年研究規劃方向如下：本部將於 110-113 年推動從生命歷程的基礎架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增加兒童醫療及健康資源挹注，以降低新生兒及兒童可預防的死亡。本部國民健康署並已於該計畫納入低出生體重兒返診追蹤計畫，109 年辦理「早產兒居家關懷需求研究案」了解早產兒家長及醫護人員對早產兒追蹤關懷模式之需求及看法，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110 年將建立全國性區域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中心，發展低出生體重兒返診追蹤關懷模式進行縣市試辦，後續將持續擴大辦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